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25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中国政府关于在签发了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  
货物交付问题和关于货物处于无法交付状态问题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届会议，中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所  
附文件。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 本文件迟交与提案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 附件

### 中国关于在签发了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货物交付问题和关于货物处于无法交付状态问题的提案

#### 对公约草案第 49 条(d)-(g)款的评论

1. 公约草案第 49 条(d)-(g)款旨在解决承运人在目的港常常面临的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可转让单证持有人不来提货这一问题。据指出，(d)-(g)款所设计的机制既照顾了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同时又不强迫承运人必须凭可转让运输单证交货。换言之，允许承运人在谨慎行事的前提下，可以不凭可转让运输单证而将货物交出，从而在承运人和收货人等不同利益方之间达成了合理的平衡。
2. 不过，中国代表团认为，首先，虽然(d)款和(e)款赋予了承运人可根据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交货的权利，但(g)款规定一个无辜的第三方提单持有人仍然享有要求承运人交货的权利。而现有的规定又并未提供一套规则让承运人去判断将来是否会产生这样一位“无辜的第三方提单持有人”。因此，现有的规定其实并不能清晰地指引承运人在何时可以毫无疑问地根据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将货物交付出去。
3. 其次，赋予托运人以及单证托运人这种权利，将有可能增加欺诈事件的发生，损害持单人的利益，并进而损害承运人的利益。同时，还会降低提单的质押担保作用，损害作为中介的银行的利益。此外，当托运人和单证托运人未能下达此种指示时，他们可以向承运人索赔，这与现行的国际贸易实践有所不同。
4. 总之，现在的第 49 条的规定既不能切实有效地帮助承运人解决可转让运输单证下持单人不来提货这一问题，同时，也与现在普遍遵循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相差太大，会给国际贸易实践及国际贸易制度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强烈的冲击。因此，必须谨慎从事。

#### 对公约草案第 50 条的评论

5. 关于公约草案第 50 条，虽然在对草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有人提出，类似第 50 条的制度在航运界已经实行多年，但在消除这一问题方面并无效果。
6. 但是，中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如何处理无法交付货物的公约草案第 50 条，应当有效地帮助承运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这一制度之所以没有发挥作用，显然与此种制度还没有被任何一部国际公约明确采用有关。在本公约已经改进并明确规定这一制度的情况下，可以有把握地预料，货方将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提货义务。

#### 建议和公约草案相关条款的修正提案

7. 为此，我们建议，删除草案第 49 条(d)-(g)款。

8. 同时，我们建议对第 50 条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 50 条. 货物处于无法交付状态

“1. 除非另有约定，在不影响承运人可以向托运人、控制方或收货人主张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货物一直处于无法交付状态，承运人可以由有权提取货物的人承担风险和费用，根据情况的合理要求就货物采取行动，其中包括：

(a) 将货物存放在任何合适的地方；

(b) 货物装载于集装箱内的，可以拆箱，或对货物采取其他行动，包括转移货物或将其销毁；

(c) 在承运人根据本条第(3)款发出通知并且货物已经抵达目的地 60 日后，根据惯例或按照货物当时所在地的法律或条例将货物出售。但是，如果货物为易腐烂货物或者存在其它不宜保存的情况，承运人可以提前将货物出售。

“2. 在本条中，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货物应被视为仍未交付的货物：

(a) 收货人未根据本章在第 11 条第 2 款述及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交货；

(b) 在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承运人无法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或者控制方或托运人未按照第 46 条、第 47 条和第 48 条向承运人发出适当指示；

(c) 在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承运人根据本条第(3)款向通知方以及收货人、控制方或托运人其中之一发出到货通知后合理时间内，持单人仍未向承运人要求交付货物；

(d) 根据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和第 49 条，承运人有权或必须拒绝交付货物；

(e) 根据被请求交货地的适用法律或条例，不允许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f) 承运人无法交付货物的其他情形。

3. 承运人只有在其已经向合同事项中载明的货物抵达目的地时的被通知方（如果有的话）并且根据下列顺序向承运人知道的收货人、控制方或托运人其中之一发出合理的到货预先通知之后，方可行使这些权利。

4. ……

5. ……”